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907
13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5月11日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他,瑞典在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的第748(1992)号决议方面,已采取下列措施:

1. 武器及有关军用品等的提供

瑞典法律通常禁止未经政府批准就从瑞典出口军事装备(1988年7月1日关于禁止出口军事装备及有关物资的法令1988:55)。

在发给军事装备出口许可方面有若干准则。这些准则已获得议会核可,其中包括一项无条件的保证,保证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对某个国家的此种出口时,不准许军事装备出口。

瑞典从前未运送军事装备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未发给将来从事此种运送的许可。

瑞典政府还施行1992年4月15日颁发的一项关于对利比亚的若干制裁法令(SFS1992:187),执行了关于提供武器及有关军用品的若干其他措施,禁止包括警察装备等的这类装备的出售或转让,以及技术意见、援助或培训等的提供。这项法令所载的条例连同上述关于禁止军事装备出口的一般性法律,已包括了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在这方面规定的一切措施。

没有瑞典官员或代理人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就军事事项向利比亚当局提供意见。

2. 民用航空, 等等

上述法令(SFS1992:187)也规定禁止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飞机飞越瑞典国境。法令又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供应飞机和飞机部件以及促成这种供应的措施, 包括对利比亚飞机提供新的直接保险。法令又禁止支付根据现有保险合同的索赔。因此这些规定包括了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在这方面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3. 外交人员, 等等

至于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驻斯德哥尔摩外交使团的措施, 瑞典政府于4月15日通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驻斯德哥尔摩大使馆, 其外交人员必须减少五名, 包括副团长。利比亚大使馆也接到通知, 使团团长以及外交人员、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自由行动限于使团所在地30公里的范围内。

- - - - -